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簽立、交付及履行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或寶欣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或因補充融資函件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或寶欣於補充融資函件項下任何權利)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或寶欣利益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